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4,080,105.09	1,230,760,886.19	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2,244.39	-90,682,128.86	1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7,423.95	-90,460,294.64	1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758,482.07	286,495,379.89	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6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6	1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32%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49,029,691.90	23,410,737,751.7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3,893,785.84	6,246,221,106.55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538.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6,33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42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20.67	
合计	-2,575,17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6,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161,813,798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1.16%	17,793,7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5%	13,120,388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51%	7,773,060	0		
陆宁	境内自然人	0.34%	5,216,937	0	质押	5,216,9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6,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6,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1,813,798	人民币普通股	161,813,7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陈丽娟	17,7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93,700
叶嘉许	13,120,388	人民币普通股	13,120,388
董应群	7,773,060	人民币普通股	7,773,060
兰家旺	4,662,13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1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8,395,39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0,395,398股。 2、公司股东陈丽娟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93,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793,700股。 3、公司股东叶嘉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2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120,388股。 4、公司股东董应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73,060股，实际合计持有7,773,06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单位:元)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使用权资产	166,124,216.43	-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新增科目所致。
租赁负债	168,076,542.03	-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新增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2,085,065,951.16	3,218,144,523.03	-35.21%	主要系本期导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591,714.83	69,327,757.02	-44.3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9,414,411.88	48,379,933.88	-39.20%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金额(单位:元)	2020年1-3月金额(单位:元)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94,080,105.09	1,230,760,886.19	70.1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低所致。
营业成本	1,792,029,560.87	1,047,599,110.59	71.06%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999,093.33	5,612,758.97	167.2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677,653.93	39,647,772.85	40.43%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053,851.56	-4,948,258.93	586.11%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结转到应收账款，导致余额减少，坏账转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703,736.67	-11,546,484.88	-296.82%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金额(单位:元)	2020年1-3月金额(单位:元)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58,482.07	286,495,379.89	70.25%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9,090.11	-56,228,176.89	-39.95%	主要系本期广田设计中心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52,487.21	44,892,922.90	-1856.85%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减少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261,804.87	266,835,224.34	-242.13%	主要系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签署了凤凰新天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但由于青岛磐龙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总包合同现已无法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对青岛磐龙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0万元，青岛磐龙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平度市青岛路82311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已逾期，本公司采取诉讼手段追收。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立案受理，2015年5月19日出具编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166,666.67元、罚息1,291,666.67元、复利331,178.93元(其中罚息、复利暂计至2014年8月21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至清偿之日止)。2015年8月3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08576号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执行程序。2016年6月27日案件执行法院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年5月13日福田区法院启动强制执行前公示程序，2017年11月2日青岛磐龙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请重整，强制执行程序终止，2018年度破产重整程序终止。2018年9月26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宣布青岛磐龙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目前，青岛磐龙处于破产清算的资产拍卖过程中。

2、2016年5月26日，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担保)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委托协议，广融担保委托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9月30日，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7,380万元，借款用于成都天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成都天湖以编号为新都国用(2013)第80号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目融资提供安全保障。项目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广融担保将该笔借款转让给子公司广融基金。

鉴于成都天湖到期未偿还本公司借款，于2016年11月公司在委托贷款银行成都银行的配合下，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进行相关资产保全。于2016年12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2017年3月20日，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年7月1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成都天湖偿还广融基金委托贷款7,380万元及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的委托贷款利息和违约金。2017年8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成都天湖强制执行。前期公司委托顾问公司对成都天湖项目拟通过资产重组、协商共同开发方式对成都天湖债权进行债权重组，债务重组进展不及预期。2019年度，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经评估对成都天湖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

3、2015年2月10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华澳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协议，广融基金委托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久光”)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提供借款16,50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长兴久光流动资金。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广融基金以1,500.00万元受让季海杰持有长兴久光10%股权，作为对长兴久光项目融资安全的保障措施，该款项将于借款到期由对方原价回购；同时，自然人季海杰、季剑英、吴晓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于2018年度建设完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的在建工程变更为以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展期，展期后借款到期日2021年7月18日。

2016年度长兴久光提前偿还借款本金4,2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剩余12,300.00万元，股权投资款剩余1,500.00万元。长兴久光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已正常经营，且抵押物可变现净值高于公司投资账面价值，该项债权未发生减值。

4、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首期回购款2,758万元，截至目前，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按协议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5、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补偿方案中约定许申泉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1,261.05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740.16万元以及未到履行保障措施违约金20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许申泉上述款项，公司将通过司法等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6、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泰投资以5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32%的股权。后因疫情影响，公司与佰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首期转让款22,500.00万元在2020年11月15日前支付，剩余24,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在2021年4月20日前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与会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且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461,183,89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112,549.76	94,500.00
1.1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44,931.22	40,900.00
1.2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11,380.83	9,800.00
1.3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8,029.25	3,800.00
1.4	深圳恒大珺睿大厦项目外立面、裙楼及地下商业内街幕墙工程	5,783.18	5,100.00
1.5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5,178.09	4,200.00
1.6	长圳安居工程及附属工程项目装饰工程	5,472.37	4,550.00
1.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I标、IV标、V标)	4,252.39	3,750.00
1.8	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4,175.43	3,600.00
1.9	湖北省武汉市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26号地块项目2号楼及4号楼户内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二标段)	3,780.66	3,550.00
1.10	银丰玖玺城B4地块精装修工程	3,772.18	2,000.00
1.11	济南万达城项目D5地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3,604.80	3,000.00
1.12	武汉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大区外立面(幕墙)二标段施工工程	3,542.16	2,550.00
1.13	华润悦里公馆二期精装修工程	3,063.92	2,600.00
1.14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一期)精装修施工三标段	2,764.86	2,500.00
1.15	澳康达(上海)名车广场项目09地块室内精装修及园林景观工程	2,818.41	2,6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500.00	40,500.00
合计		153,049.76	13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重要因素，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86,517,663股，募集资金净额1,180,999,985.81元已于201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共发行股份数量为461,183,897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98,463,554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3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公司于2021年8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存在以下3种情况：(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2)公司2021年度